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重大投资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人：全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人代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6 号方地大厦

受托方（简称乙方）：全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韦金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住建部大院机关印刷室南楼一层

甲方为加强区重大投资项目的储备，现就城市更新方面的重大投资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前期谋划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聚焦减量发展、功能重组和空间营造，紧扣民生保障和城市活力复兴，以老旧厂房、低效楼宇、平房区更新改造为抓手，谋划一批特色鲜明、惠及面广、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城市更新重大项目，形成总体研究成果和项目清单等。

1. 项目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2. 工作内容：咨询服务
3. 谋划项目规模达到 40 亿元以上。

### 二、谋划工作经费：349.6 万元。

### 三、工作内容

1. 研究石景山区发展现状、机遇，筛选符合石景山区发展的项目清单；
2. 根据项目清单，编制重大投资项目概念性方案；
3. 形成《重大投资项目前期谋划工作报告》。

###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应设置专门的协调小组，配合乙方的策划工作，及时提供已经获得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对乙方服务实施全程监督，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策划工作和研究报告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审核并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意见。

5.1.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咨询意见等书面材料，如有意见及建议，应及时安排专门负责人员反馈修改或确认意见。

5.1.3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前策服务费用。

5.1.4 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按照专业、独立、客观的原则，保证工作的科学性及真实性，工作严谨、成果准确，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5.2.2 应就策划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定时向甲方进行沟通或书面汇报。并有责任在接到甲方反馈的意见后，及时修改和完善原有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5.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取得服务费用。

5.2.4 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有关方案仅供乙方使用及知晓，不得对外公布或泄露。

## 六、收费标准：

重大投资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第三方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叁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3496000.00 元）。

## 七、支付方式：

### 7.1 具体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5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出具项目中期报告并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30%；

(3) 乙方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20%。

7.2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合同指定账户：

账户名：全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 6074 4018 8000 21957

##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合同存续期间，任何一方如出现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违约事项，须根据损失情况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遇有一方的严重、实质违约行为，守约方在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按约应得费用，则逾期每一日，甲方应支付逾期部分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已接受的乙方提供的服务或策划方案等所有文件资料、软件不再退还给乙方，亦不对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享有所有文件资料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所规定的谋划服务相关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一。

8.4 在合同存续期间，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如乙方逾期未按甲方要求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退还所有文件、资料等，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合同存续期间，因不可抗力（系指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人力无法抗拒、不能预料又不可避免的事件；但无支付能力、破产等不视为不可抗力）而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不可抗力的认定后不视为违约，但是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向对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证明。

8.6 因乙方的工作存在失误，而与第三人产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发现乙方策划服务相关成果存在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因策划服务相关成果而导致甲方名誉、经济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九、通知与送达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须以书面方式采用直接送达、邮寄等形式送达。如以快递的方式的，以收件方签收邮件时视为已送达；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6 号方地大厦

邮政编码：100043

指定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住建部大院机关印刷室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835

指定联系人：夏华敏

电话：010-58933825

## 十、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履行结束即自然终止。

10.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甲乙双方可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提前终止，但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不违反本合同精神的范围内可续签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手写无效。

10.6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本项目重要内容保守秘密，非经他方书面同意或应司法或行政机关要求，不得泄露给无关他人。

(此页为后页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蔡世峰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

方地大厦

邮政编码：100043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八角支行

银行帐号：0200013409008814291

时间：2023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金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住建部大院机关印刷室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835

联系电话：010-589338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团结湖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744018800021957

时间：2023年9月15日

